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3/04-05號文件

檔號：CB2/SS/2/04

2005年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有關命令

2.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2指明須支付僱員補償的職業病的列表。該附表並指明與該等職業病相關的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以及為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指明的訂明期間。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一樣。《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13號法律公告)建議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兩種職業病加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中。
3.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15條規定任何醫生如在檢驗任何僱員時，發現或懷疑該僱員患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職業病，該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14號法律公告)旨在將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列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所指的職業病。
4. 該兩項命令將於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4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足時間詳細研究該兩項命令，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5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有關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7. 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列為職業病的原因

8. 關於將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列為《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職業病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在工作時感染該疾病的僱員現時受《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保障，但僱員須負起舉證責任，證明他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到感染。為保障從事指定高風險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僱員的利益，以及為免卻僱員在申索補償時需要證明他的傷病是因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導致，政府當局建議將沙士及甲型禽流感訂明為《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職業病。

9. 至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的修訂，政府當局解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15條規定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職業病。附表2訂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名單。如將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列入《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病名單內，則須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名單作出相應修訂。此舉有助勞工處收集該兩種疾病的資料和監察受影響工人的職業健康狀況。

有關命令的涵蓋範圍

10. 政府當局表示，因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沙士病源的指定高風險職業包括醫療及護理界僱員、醫療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儀服務工作人員等。現時大約有94 000名僱員從事該等職業。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指定高風險職業包括從事處理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任職家禽農場、從事家禽運輸／批發及零售等行業的工作人員，以及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等。現時大約有5 000名僱員從事該等職業。

11. 為向僱員提供更佳保障，李鳳英議員建議應把有關命令的涵蓋範圍延伸至那些並非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但在受僱工作期間仍可

能感染該等職業病的風險甚高的僱員。舉例而言，家務助理可能需要不時處理家禽，因而可能會感染甲型禽流感。

12. 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應否將某種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內新訂明的職業病時，所採用的準則是——

- (a) 該疾病對香港從事某種行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以合理推定或確定該疾病是與某職業有關。

僱員所從事的行業如不被確認為具有感染沙士或甲型禽流感的顯著風險，將不能符合該等既定準則。倘若一名僱員感染該疾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如他能夠證明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到感染，他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索補償。

甲型禽流感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原意是否要保障從事處理鮮活或未經烹煮的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但不包括從事處理已烹煮的家禽或雀鳥的工作人員。張宇人議員關注到，處理已烹煮的家禽類食品的僱員或會無意間被包括在有關命令的範圍內。張宇人議員同時關注到，受僱於其他工業及行業的僱員，例如家務助理，可能會在受僱工作期間不時處理家禽或雀鳥，因而或會無意間被包括在有關命令的範圍內。

1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醫學研究顯示，只有鮮活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產品會構成傳播甲型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因此，預期受到有關命令保障的高風險職業類別，將是在家禽農場、家禽運輸、家禽批發或零售行業中處理家禽或雀鳥的工作，以及與甲型禽流感病毒有關連的研究及實驗室工作。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病毒可透過煮熟或未完全煮熟的家禽傳播。為處理此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兩項命令，以釐清在各類受僱處理家禽或雀鳥的屍體或殘留物的工作人員中，只有那些受僱處理未經煮熟的屍體或殘留物的僱員會被包括在內。

15. 政府當局並解釋，僱員除感染甲型禽流感以致喪失工作能力外，還須符合以下準則，才會受到有關命令保障——

- (a) 因受僱工作而從事有關命令所指明的各類工作；及
- (b) 曾在工作上緊密並經常接觸家禽或雀鳥。

政府當局指出，家務助理在處理日常家務以外亦經常烹煮雞隻，但由於他／她並非受僱從事處理家禽的工作，所以不能通過上述(a)項的驗證。

16. 委員亦詢問，甲型禽流感病毒可否經由未完全煮熟的家禽傳播，例如經由烹煮後仍殘留少量血液的家禽傳播。

1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烹煮家禽產品能有效殺死甲型禽流感病毒。為回應委員的問題，政府當局曾諮詢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專家的意見。所得意見是，至今並沒有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病毒可透過進食未完全煮熟的家禽傳播給人類。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亦指出，現時沒有證據證明人類會因進食禽鳥產品而感染甲型禽流感。因此，人類因進食家禽(即使是沒有完全煮熟的家禽)而感染禽流感的風險非常低。同樣地，從事清理殘餘食物的工作人員因偶然接觸到殘留少量血液的熟家禽而感染病毒的風險亦很低。

“Frequent”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18.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兩項命令中的“frequent”一詞的中文對應詞修訂為“經常”，以保持一致。

訂明期間

19.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1)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一樣。《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建議將感染沙土的訂明期間定為1個月，而感染甲型禽流感的訂明期間則為14天。委員質疑當局釐定該兩種擬議職業病的訂明期間的理據，以及所述的訂明期間將如何應用於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20.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沙土的潛伏期不超過14天，故此建議將有關的訂明期間定為1個月。同樣地，由於甲型禽流感病毒的潛伏期不超過7天，故此建議將有關的訂明期間定為14天。舉例而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沙土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疾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1個月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僱員有權獲得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1)(c)條，如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僱員受僱從事的某種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可向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之前的訂明期間內最後僱用他從事該種工作的僱主追討補償。

21. 委員詢問，倘若僱員受僱為兩名僱主工作，例如一名從事家禽運輸同時又為家禽批發商工作的工人感染甲型禽流感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應由哪名僱主承擔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2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3)條，如任何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僱員受僱從事的某種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最後僱用他從事該種工

作的僱主若指稱，該僱員事實上是在該期間內在受僱於另一僱主時患上該職業病，而非在受僱於他時患上該職業病的，則在有關該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中，他可將該另一僱主加入為其中一方，而所指稱的事項如經證明屬實，該另一僱主則為可被追討補償的僱主。若僱員同時有兩名僱主，被申索補償的僱主可在有關申索中將另一僱主加入為其中一方。在實際情況中，大部分僱員會同時對兩名僱主提出申索。如有關僱主無法就法律責任及補償款項的分攤達成協議，可將事件交由法院裁定。

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影響

23. 委員要求評估在《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中加入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的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影響。

24. 政府當局認為此舉對保費的影響應該不大，因為保險業界在釐定2004年度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時，已將沙士的風險納入考慮範疇，而且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的個案數目並不多。即使《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中沒有訂明該等疾病，只要僱員能夠證明該疾病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所致的身體受損，他仍然可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索補償。政府當局在較早時曾諮詢意外保險公會，公會表示該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影響不大。

生效日期

25. 為了向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的僱員提供保障，並讓勞工處可及早監察僱員的職業健康狀況，政府當局建議指定2005年2月8日為該兩項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政府當局將會作出有關修訂。委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

有關命令的宣傳工作

26.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加強該兩項命令的宣傳工作，尤其是關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時，感染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的訂明期間將如何應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準備宣傳資料，介紹兩項命令的細節及涵蓋範圍，亦會以實例解釋訂明期間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如何應用。有關命令生效後，當局會將附有查詢電話號碼的宣傳資料送交相關的僱主及僱員組織，確保他們對有關的法例條文有適當的理解。這些資料亦會上載互聯網的勞工處網頁。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27. 政府當局同意加強該兩項命令的宣傳工作，尤其是關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時，感染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的訂明期間將如何應用(上文第26段所述)。

建議

28. 政府當局同意修訂《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上文第14、18及25段所述)。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修訂該兩項命令而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II**。

29. 小組委員會支持《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但政府當局須作出有關的修訂。

徵詢意見

3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0日

《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 》及
《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總數：8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	--------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	-------

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	-------------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

議決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1條中，廢除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05年2月8日”；
- (b) 在第2條中 —
 - (i) 在新的 B11 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 在新的 B12 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i) 在新的 B12 項中，在(a)段中，廢除“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而代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議決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1條中，廢除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05年2月8日”；
- (b) 在第2條中 —
 - (i) 在新的第50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 在新的第51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i) 在新的第51項中，在(a)段中，廢除“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而代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